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補字第92號

原告 蔡楊素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泰安全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意萱